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圣莹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海桑、钟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12 月 22-2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 (3)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动情况； (4) 了解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5) 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从事同业竞争情形。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 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建设及运作情况；			
(3) 查阅公司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资料，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3) 查阅公司刊登的各类型公告，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4) 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2) 查阅公司征信报告，核查公司担保信息；			
(3) 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查阅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相关合同及信息披露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上市公司 2025 年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			√

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业绩情况；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业绩变动情况。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1、2025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943.64 万元，同比下降 12.4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70.86 万元，亏损幅度较上期收窄 4.55%。持续督导机构访谈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变动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持续督导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后续，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为-8,425.54 万元，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20,000 万元债权向深圳浩能增资，改善了上市公司净资产水平。持续督导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持续督导机构已提示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经营业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防范潜在合规风险，持续督导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期间费用核算等事项，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圣莹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